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1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概述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睿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鸢资产”）函告，睿鸢资产持有的公司 19,400,000 股股份被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6%。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二、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2018 年 6 月 7 日，睿鸢资产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高院”）邮寄送达的编号为（2018）浙民初 21 号的《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以及《民事起诉状》等文件。浙江高院已受理原告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诉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股份”）、睿鸢资产前实际控制人徐茂栋等九名被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

根据浙江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浙江高院对上述纠纷案裁定如下：“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茂栋、周芳、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睿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行存款 1,173,801,344 元或相应等值的其他财产。”

（二）股东涉诉案件概述

1、案件原告及被告

原告：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茂栋、周芳、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睿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7年2月22日，浙商证券代表浙商聚金湖银杭州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60,000万元、天马股份作为劣后级合伙人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64,000万元、浙江诚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诚合”）作为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00万元，三方共同出资设立了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马诚合合伙企业”）。

浙商证券与天马股份、浙江诚合分别于2017年3月19日、2017年6月19日就天马诚合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事宜签署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浙商证券所代表的资管计划实际缴付合伙企业出资之日起满36个月之日，天马股份无条件受让资管计划所持有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

2017年3月19日，浙商证券与睿鸢资产、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星河”）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由睿鸢资产、喀什星河为天马股份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项下对天马股份支付的转让价款、违约金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于徐茂东、喀什星河、微创之星涉及重大诉讼纠纷以及天马股份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原因，浙商证券要求天马股份立即受让合伙份额，并于2018年5月9日前支付转让价款共计1,173,801,344元。因浙商证券认为天马股份未支付前述转让价款，其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转让价款 1,173,801,344 元人民币;

(2) 请求判令被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转让价款 1,173,801,344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自 2018 年 5 月 9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3) 请求判令被告徐茂栋、周芳、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睿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于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睿鸢资产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未对上市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亦未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正常。

2、鉴于股东涉诉之担保事项发生于徐茂栋控制睿鸢资产及上市公司期间,且徐茂栋在转让睿鸢资产份额时并未向受让方及上市公司披露该担保事项,因此相关确切情况尚未获知。在核实相关原因后,若发现存在侵犯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安见汉时科技有限公司及上市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之法律手段,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公司将积极督促睿鸢资产与案件各方进行沟通、协商,妥善处理涉诉事项,并采取必要法律手段,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暂无变更风险。目前本次股东涉及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上述股份司法冻结事项尚存争议和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